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内02破终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9号楼-1至
11层101内2层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雨,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滕达,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土右旗沟门镇纳太村西。

法定代表人,倪明镜,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振义,内蒙古振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武诗策,内蒙古振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山路公司)破产上诉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
右旗人民法院(2024)内0221破申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
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于2024年4月24日进行了听证。
中建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滕达、山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
苏振义参加了听证。

中建材公司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4)内0221破申8
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中建材公司的破产申请。其

上诉的事实和理由为：一审认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

一、山路公司虽辩称其资产大于负债并具有清偿能力，但无客观证据予以证明，且至今未能向中建材公司清偿债务或达成和解，故其抗辩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驳回中建材公司的破产申请明显错误。首先，一审中山路公司向法庭提交的2023年资产负债表系其自行制作，缺乏基本的客观、独立性，不具有公信力。同时山路公司亦未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的其他客观证据，故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一审法院并未向中建材公司送达山路公司提交的异议材料，亦未组织听证或传唤中建材公司谈话，公然剥夺中建材公司质证、辩论的权利，一审程序违法。而且该异议材料未经中建材公司质证，不能作为认定山路公司具备清偿能力的依据。最后，山路公司虽辩称其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并出资设立多家公司，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但其至今未能向中建材公司清偿债务或达成和解，故山路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综上，山路公司既无证据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又未向中建材公司清偿债务或达成和解，其抗辩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驳回中建材公司破产申请明显不当。

二、本案中，中建材公司已经举证证明山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当受理中建材公司的破产申请，一审裁定明显错误，依法应予以纠正。（一）中建材公司已举证证明山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案中，因山路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给付货

款，中建材公司依法起诉山路公司，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2020）京 0108 民初 31685 号、（2020）京 0108 民初 42801 号民事调解书。但是，调解书确定的债务到期后，山路公司并未依约全部履行，且经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未完全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因中建材公司与山路公司之间存在合法债权债务关系，且该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但山路公司未完全清偿，故中建材公司已充分举证证明山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而一审关于“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山路公司已经达到清偿到期债务…的程度”的认定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明显错误。（二）山路公司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如前所述，山路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中建材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但因其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院作出（2022）京 0108 执 20864 号、（2022）京 0108 执 208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一步而言，即便如山路公司所称其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款“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本案山路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其应被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且，根据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资料显示，截至目前，山路公司在全中国范围内涉及的诉讼、执行案件多达百余起，且因未能履行到期债务其已被多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此细节亦可佐证山路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一审法院却以山路公司“在达成民事调解书后偿还了部分货款”，且前述两份裁定书“是阶段性的执行裁定并非终止执行裁定”为由，否认山路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认定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三）山路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一审法院依法应当受理中建材公司的破产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同时，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条件为：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二是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如上所述，山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故中建材公司有权依法申请山路公司破产清算，而一审裁定不予受理明显错误，依法应予以纠正。综上所述，一审认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应依法予以撤销，并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中建材公司的破产申请。

山路公司答辩称，一、山路公司是一家集光伏设备制造、光伏电站建设相融合的光伏全产业链企业，是内蒙古唯一

由国家四部委联合批准的“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的民营企业，也是自治区扶持龙头企业。2012年开始，为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产业政策，山路公司由最初的煤炭经营、煤炭洗选加工、煤炭运输逐步转入投资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企业转型升级期间淘汰关闭了高耗能、污染严重不符合地域环保政策的60万吨焦化生产项目，关闭拆除了三条120万吨洗煤生产线项目，公司资产受到重创。为了摆脱困境，根据当地社会发展和当地居民生活所需，投资建设了包头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矸石热电联产项目。为土右旗萨拉齐城镇居民解决供热500万平方米，还承担着萨拉齐监狱、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储备局一三七处、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等主要企业的供热供汽，承担着重大的社会责任。后来相继建设了与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的用电项目金属硅、多晶硅、单晶铸等生产线项目，形成了光伏电池组件制造产业链，带动周边光伏产业的发展。后期投资建设了青海山一中气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洮南全晟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最终将包头山晟生产的电池片应用于太阳能发电，是积极响应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绿色低碳共享的发展理念最好实践。为了寻求更加科学高效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我们出资设立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公司，目的就是要把最新最优的产品应用到最有需求的地方，能为国家绿色电力发展和乡村振兴出微薄之力，让绿色能源点亮新时代美好乡村的健康生活。由于从煤炭转型到太阳能光伏行业时间短，

市场波动性大，其间资金接续不上，导致有部分外债暂时无法偿还，但我公司有太阳能光伏电站这样稳定的电费收益，清偿负债指日可待。现有全资子公司一个青海山一中氟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7000 万），两个控股公司洮南市全晟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占股 95%（出资额 16150 万），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90%（出资额 63000 万元），还出资设立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占股 49%（出资额 1470 万）等。上述企业不仅解决当地就业、增加税收，还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能源支持。

二、山路公司作为主债务人，被执行人案件仅为 11 件，金额为 2.7 亿。其中，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路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持有的 1.24 亿债权中有山路公司 6000 多万元的债权，因此其实际债务 2 亿左右，其余的是担保债务，并不是中建材公司所述 100 多起主债务执行案件。

三、山路公司现有资产远远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山路公司对子公司投资 10 多亿，且子公司的资产远远大于负债，都属于朝阳产业。如国家光伏补贴近 10 亿元到位后，山路公司完全能够支付中建材公司的债务。综上，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中建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请求依法驳回。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2020）京 0108 民初 31685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中约定山路公司向中建材公司支付货款

5068250 元（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共二十四期，每期支付货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十二期每期支付货款金额为 150000 元，后十二期每期支付货款金额为 272354.17 元），并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同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另作出的（2020）京 0108 民初 42801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中约定山路公司支付中建材公司货款 13176000 元，自 2020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每月 25 日支付货款，其中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每月支付 150000 元，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每月支付 300000 元，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每月支付 848000 元，并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后山路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全部给付义务，申请人中建材公司称被申请人山路公司已支付货款 1600000 元，其余货款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执行到位，执行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2）京 0108 执 20864 号、（2022）京 0108 执 20866 号，执行结果均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山路公司提供的 2023 年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资产总计 4478417003.99 元，负债总计 4366234328.97 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申请人山路公司未能足额清偿申请人中建材公司的到期债务，但申请人中建材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山路公司已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等破产程度，现山路公司尚在存续期间，并在达成民事调解书后偿还了部分货款，（2022）京 0108 执 20864 号、（2022）京 0108 执 20866 号执行裁定书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阶段性的执行裁定

并非终止执行裁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山路公司向本院提交四组证据。第一组证据：山路公司被执行案件（主债务人）明细（复印件），证明山路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在法院执行案件有 11 件，其中，中航光合（上海）公司的 1.24 亿债权，山路公司享有 49%的股权即 6000 多万元。实际被执行人债务 2 亿左右。第二组证据：山路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情况（复印件），证明山路公司对子公司投资 10 多亿元，且都为朝阳产业。第三组证据：山一中氙公司和洮南全晟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证明山一中氙 100MWp 光伏发电工程负债 3315601791.79 元，资产总计 4878148841.20 元，净值 1512547049.41 元；洮南全晟公司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负债 428771711.4 元，资产总计 608228907.15 元，净值 179457195.75 元。第四组证据：青海省发改委（2011）2350 号、（2013）1507 号、（2014）355 号文件及吉林省物价局（2014）12 号文件，均为复印件，证明山中一氙 95.3 兆瓦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为 1.1-1 元，洮南全晟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为 0.2277 元，洮南的标杆电价为 0.3731 元，因此目前理论上尚有近 10 亿元的财政补贴未到账，有足够的资金可以支付中建材公司的债权。

中建材公司质证称，对第一组证据的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组证据首先是单方制作的，不具有证据的效力，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其次我方无法确定该组证据的完整性，而且山路公司仅统计了其作为主债务人的一部分执行案件，通过该表可见，现在山路公司已经有 2.7 亿多元的债务没有履行完毕，能够充分证明其已经完全丧失了履行能力，具备了破产的原因。对于第二组证据的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山路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投资情况并不能证明其具备履行能力，且山路公司与其他控股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履行能力应当单独判断，现在山路公司未能清偿中建材公司的到期债权，其已经丧失了履行能力。对于第三组证据的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表是山路公司单方制作，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其次表格并不是山路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并不能证明山路公司的清偿能力，再者单从资产负债表来看，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的占比特别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比例、工程物资在整个非流动资产当中占比也非常大，充分说明了该公司的变现能力存在一定问题，其货币资金仅有 14621.50 元，说明公司根本不具有清偿能力，其资产的变现能力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再通过负债当中流动性负债，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合计是 10 亿多元，充分说明该公司现在面临严重的偿债压力，其流动资金的偿债压力非常大，反而能够说明该公司不具备清偿能力，也不能证明山路公司通过控制该公司能够证明其对到期债务的清偿能力。山路公司也没有提

供对于其子公司持有股权的价值评估或是对于子公司享有分红权利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够证明其对各子公司的股权具有市场价值或者是能够评估转让。对于第四组证据的三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组证明均是复印件，不知道现在能不能提供原件，还需要法庭进行核实，山路公司所谓的到期债权并没有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具体金额，其所谓的债权也是存疑不确定的，我方不认可其存在。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根据（2020）京 0108 民初 31685 号、42801 号民事调解书、（2022）京 0108 执 20864 号、20866 号执行裁定书，可以认定中建材公司对山路公司依法享有债权，山路公司对此亦无异议，故应当认定中建材公司是山路公司的合法债权人，其有权根据上述规定对山路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虽然山路公司目前无法清偿中建材公司到期债务，但山路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了太阳能光伏发电成套设备运行及租赁，其投资的公司经营业务亦包括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是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产业政策，由自治区重点扶持的项目，故山路公司具有运营价值和发展前景，且其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亦承担了包头市土默特

右旗萨拉齐镇大面积供暖的涉民生项目，故不宜对山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审驳回中建材公司的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中建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魏 晓 燕
审 判 员	董 婷 婷
审 判 员	姚 文 晋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段 鹂 庭
书 记 员	杜 佳 楠

附：本裁定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

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